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0

债券代码：13633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1

债券代码：163427

债券简称：20 泰豪 01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2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通知书》后，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通知书》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讨论及认真落实。鉴于《通知书》中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及数据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，根据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目前的工作进展，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意见。同时，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为切实稳妥地做好《通知书》的回复工作，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《通知书》的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理性投资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5日